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继增先生召集和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3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名。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裁牛俊高先生向董事会报告了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情况、2018年度的经营计划和2018年的重点工作安排，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报告。

二、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邱世中先生、柯昌明先生、郑伟先生、王金相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2-00665号《审计报告》，2017年度公司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2,220,512.18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2,629,935.10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2,262,993.51元后，加期初未分配利润464,085,437.39元，扣除实施2016年度分配的23,809,816.78元，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60,642,562.20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997,448,203.57元。

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190,490,839.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5元（含税），共计17,857,362.59元。本次利润分配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442,785,199.61元转入下一年度。

本次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鉴于此，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就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2018年3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8]第2-00288号审核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李胜男女士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10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于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8]第2-00289号专项审核报告。

《关于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牛俊高、赵世杰、汪正峰回避表决。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7亿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推举赵继增先生、牛俊高先生、赵伟先生、汪正峰先生、颜浩先生、何枫先生、柯昌明先生、吴维春先生和樊淳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柯昌明先生、吴维春先生和樊淳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声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十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1、原《公司章程》中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公司设董事

长1人，常务副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修改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设董事长1人，常务副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2、原《公司章程》中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改为：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章程（草案，2018年修订）》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2018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7.4亿元的授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灵活选择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融资合作，并授权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与选定的银行等金

融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授权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不超过 27.4 亿元的授信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洛阳分行	6000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洛阳分行	2000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洛阳分行	2000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昌平支行	2000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2000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昌平支行	10000
洛阳利尔中晶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古城路支行	10000
洛阳利尔中晶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10000
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洛阳分行	15000
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洛阳分行	5000
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洛阳分行	5000
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工行洛阳华山支行	5000
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郑州分行	5000
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建行洛阳正大国际支行	5000
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	8000
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8000
上海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10000
辽宁中兴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海城支行	3000
辽宁中兴矿业有限公司	辽阳银行鞍山分行	5000
海城市尔麦格西塔材料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海城支行	3000
海城市尔麦格西塔材料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鞍山分行	5000
马鞍山利尔开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马鞍山分行开发区支行	2000
海城市中兴镁质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辽阳银行鞍山胜利支行	6000
海城市中兴镁质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海城市支行	6000
海城市中兴镁质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鞍山支行	8000
合计		274000

以上额度最终以上述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各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如果实际融资金额累计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8年3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继增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5 年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冶金工业部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中国金属学会耐火材料分会秘书长、北京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副会长、武汉科技大学董事会董事、武汉科技大学兼职教授、北京市昌平区政协委员、昌平区工商业联合会理事，兼任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洛阳利尔中晶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新泰山高温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马鞍山利尔开元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斯迪尔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义马瑞能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赵继增先生曾获得“国家星火科技进步奖”一项、“部省级科技进步奖”八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七项、曾被原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评为“全国科技先进工作者”、原冶金工业部评为“优秀科技青年”，并获得“全国耐火材料专业学术带头人”、“中关村科技园区 20 周年突出贡献奖”、“2009 年度北京优秀创业企业家”、“河南省优秀民营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赵继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7,183,872 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董事候选人赵伟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赵继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牛俊高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北京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现任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董事长兼总裁。兼任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前海众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海城利尔麦格西塔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牛俊高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7,275,708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

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牛俊高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伟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 年出生，毕业于皇家墨尔本理工大学，MBA、商业硕士；现任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兼任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前海众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027,166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继增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赵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汪正峰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上海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现任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兼任上海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前海众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汪正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704,642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汪正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颜浩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 年出生，材料学硕士。现任上海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上海新泰山高温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颜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颜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何枫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洛阳利尔中晶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历任公司采购部部长，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采购中心主任。何枫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何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副总裁何会敏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何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柯昌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5年生，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材料学专业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1982年至今在武汉科技大学工作，历任科技处处长、研究生处处长、科学技术发展院常务副院长等职，现任现任武汉科技大学材料冶金学院材料学专业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1999年被评为湖北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2002年入选“湖北省新世纪高层次人才工程一第一层次人才”。长期从事无机非金属材料领域的教学科研工作，先后主持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十一五、十二五重点支撑计划项目，冶金部、湖北省重点攻关项目及教育部高等学校中青年骨干教师资助项目等科学基金项目及产学研合作项目。在国内外刊物上发表论文 50 余篇，获授权发明专利 14 项，取得鉴定成果十余项。先后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三等奖各一项；省部级技术发明二等奖一项；科技进步一等奖一项、二等奖二项、三等奖三项。柯昌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柯昌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维春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律师。1995 年 9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中京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1996 年 5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中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合伙人；2001 年 3 月-2002 年 2 月任天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02 年 2 月-2004 年 6 月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专业助手；2004 年 6 月-2006 年 6 月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部专业助手；2006 年 6 月-2007 年 8 月任北京奔趋湾投资咨询顾问公司财务总监；2007 年 8 月-2010 年 3 月任北京弘元旭升咨询顾问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5 月

至今任北京中星博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 年 5 月至今兼任北京天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吴维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吴维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樊淳飞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 年出生，硕士，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工程师。1996-2000 年任北京市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师；2000-2005 年任陕西省古迹遗址保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业总建筑师，兼任刘克成建筑工作室专业总建筑师；2005 至今任建学建筑与工程设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建学建筑与工程设计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总经理；2018 年兼任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绿色建筑与可持续设计中心主任。樊淳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樊淳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